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持續關連交易

早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早前訂立(1)舊採購協議；(2)舊總採購協議；(3)舊銷售協議；及(4)舊總銷售協議。本公司於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天業控股訂立以下協議：(1)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及(2)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該等協議載有本集團採購或銷售有關產品及部件的框架安排，尤其是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開立特定訂單或接納天業控股集團之特定訂單時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和一般原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而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2.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總採購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採購協議之各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以下與天業控股集團訂立之協議而進行之交易：

- (1) 總採購協議；及
- (2) 總銷售協議。

(1) 總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有關事項： 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訂約各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不時徵收的市場價格及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惟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83,940,000元、人民幣83,940,000元及人民幣83,94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售價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上漲)而釐定，而該等因素乃可能影響售價及管理層經計及未來三年的原材料成本升幅後，對於使到本集團各類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的需求和單價上升之市況的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購買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658,000元及人民幣66,176,000元。

(2) 總銷售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有關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訂約各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不時徵收的市場價格及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惟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價值釐定。訂約各方亦確認，天業控股集團之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之需求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彼等所具備之設備組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銷售協議及舊總銷售協議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0,000元及人民幣5,369,00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謹此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早前訂立(1)舊採購協議；(2)舊總採購協議；(3)舊銷售協議；及(4)舊總銷售協議。本公司於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豁免批准的年度上限及舊採購協議、舊總採購協議、舊銷售協議及舊總銷售協議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1) 舊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豁免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9,760	9,760
過往交易金額	6,858	9,488

(2) 舊總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豁免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61,220	61,220
過往交易金額	53,800	56,688

(3) 舊銷售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豁免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16,200	16,200
過往交易金額	13,165	4,126

(4) 舊總銷售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豁免批准之年度上限	1,250	1,250
過往交易金額	885	1,243

舊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6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6,000元。減少理由為第八師149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不再為天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故149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第八師149團每年對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的需求介乎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之間。

本集團冀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益，因此已安排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取代與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訂立之兩份銷售協議及／或兩份採購協議。考慮到天業控股集團之工廠位處毗鄰，倘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可藉此節省運輸成本。此外，倘市場上出現任何原材料或部件短缺的情況，天業控股集團同意，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鑑於目前市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著較低採購成本及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部件供應，將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董事認為，由於向天業控股集團進行銷售將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利潤，故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而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2.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總採購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將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第八師」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八師，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一個行政管理單位
「舊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PVC樹脂、包裝膜及穩定劑
「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二手材料

「舊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
「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從事番茄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豁免」 指 於本公司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公司就舊採購協議、舊總採購協議、舊銷售協議及舊總銷售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為一個省級行政管理機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